

证券代码：838413

证券简称：易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    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    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执行法院裁定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孔德菁变更为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伙企业填写

企业名称	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实际控制人名称	潘悦然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设立日期	2014年6月10日	
实缴出资	15,000,000	
住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8室-87	
邮编	314000	
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
主要业务	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02307380968T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第一大股东变更原因

2020年3月10日，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（2018）浙01执24号之八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孔德菁所持有的9,166,000股划转至名下

## 2、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此前的第一大股东孔德菁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因此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公司已与股东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光炫”）取得联系，嘉兴光炫表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，系法院强制执行时未提前告知时间，本次事件突然，相关披露文件需要时间准备。公司将督促嘉兴光炫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收购文件。
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0-012）

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18 条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光炫所持有的本公司

9,166,000 股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限售登记，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- 2、 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（复印件）
- 3、 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8）浙 01 执 24 号之八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